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NZK2017-9-5

项目名称：采购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
东黄流中学智慧校园项目（第二期）监理项目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受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采购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学智慧校园项目（第二期）监理项目（项目编号：HNZK2017-9-5）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1. 项目编号：HNZK2017-9-5

2. 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

2.1 项目名称：采购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学智慧校园项目（第二期）监理项目

2.2 用途：规范项目建设

2.3 包号：一批不分包

2.4 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准入资格：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3.4 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谈判文件获取：

4.1 发售文件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 09:00-11:30，14:30-17:00；

4.2 发售文件地点：海口市龙华路 23 号乔海商城 3 楼 A330 房；

4.3 售价：人民币 100 元/份（售后不退）；

4.4 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携带：

（1）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企业三证副本、法人身份证以及提供 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社保证明材料。

（2）以上材料验原件收盖章单位公章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5. 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8:20-8:30，逾期不再接收。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001 房。

5.3 谈判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8：30（北京时间）。

5.4 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001 房。

5.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及支付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

6. 采购人联系方式

6.1 采购人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6.2 采购人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

6.3 联系人：邢老师

6.4 采购人电话及传真：0898-85520384

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7.1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龙华路 23 号乔海商城 3 楼 A330 房

7.2 联系人：刘女士

7.3 电话及传真：0898-66724984

7.4 邮箱：3302308701@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文件说明

1. 谈判文件是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基本要求性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谈判文件以纸质文件制作，由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距离谈判开始 48 小时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将及时予以回复，逾期不受理。
4. 招标人在采购项目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为关键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会导致报价无效。
7. 若投标供应商不是产品生产厂商的，则本项目部分产品（详见《采购清单》）必须获得生产厂商的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
8. 需要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时，授权方必须是生产厂商或其在中国大陆省级或以上区域的代理经销商；任何一个授权方，均负有监督约束供货渠道、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履行投标承诺和供货合同等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二、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谈判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释义

2.1 采购人：指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确认，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招标人：指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简称“政开招标”），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标；制定实施集中招标活动的具体操作规程；受理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小组成员。

2.3 供应商：系指在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报名购买谈判文件，响应招标、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6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7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8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9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2 国内生产厂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合法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3 非生产厂商（即代理经销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须满足：属于其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遵从生产厂商或其在中国区域或省级区域代理经销商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和供货渠道，符合专业技术条件和能力，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4 针对同一产品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3.6 货物为近期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7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误侵权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8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招标人将依法终止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按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一册、副本二册及报价一览表一份, 正本、副本文件、报价一览表均应分开装订并密封, 封口处必须加盖骑缝章, 并注明: “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人亲笔签字确认密封, 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2.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 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 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2.4、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 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 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7、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应使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字迹须清晰易于辨认, 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于响应文件正本每页右下角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副本可复印正本, 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2.8、没有按照“响应文件的制作”和“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投标报价

3.1 报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 通过准确核算, 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项目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报价之内。

3.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消耗材料、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3 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如果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 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4.1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 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4.2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 谈判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前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接纳支票和其它票证，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回单先传真至政开公司以便及时向银行确认，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5.2 谈判保证金：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无息全额退还或者直接用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结算；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5%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在此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四、关于政策性优惠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 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竞争性谈判

1. 招标人按竞争性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3. 开标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并且公布每份响应文件提供情况是否符合“正本一册、副本二册”的要求，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做好记录。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提供要求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谈判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采购货物的特点，招标人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和用户代表 1 名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确定谈判文件，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能够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和谈判。如发现谈判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响应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解散该谈判小组，重新组织谈判，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谈判和评审

谈判评审流程：

1.1 项目介绍：

- 1.1.1 主持人介绍参与谈判相关人员、项目基本情况。
- 1.1.2 采购人陈述采购需求（不发表倾向性或排斥性言论；不涉及厂家、品牌或

型号)。

1.1.3 主持人宣读评审纪律、讲解评审标准后，开始唱标。

1.2 资格审查及谈判：

1.2.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内容主要以 1.2.3《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为主，资格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1.2.2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交货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5)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1.2.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技术响应	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是否全部满足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交货期或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2.4 确定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确定

为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

1.2.5 谈判：谈判小组成员根据进入谈判阶段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响应情况，商定谈判的内容和重点。谈判小组与进入谈判阶段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抽签决定谈判先后顺序）。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谈判结果（包含最终报价）经打印，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按上手印或盖章，并经谈判小组签名确认。

1.2.6 谈判小组按照进入谈判阶段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相关要求：

2.1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谈判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和谈判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供应商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3.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文件处理：

3.1 在近三年内参与国内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3.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报价，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3.3 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3.4 响应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3.5 不符合专业条件；

3.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7 拒绝、对抗谈判小组所作的合理决定或要求；

3.8 符合谈判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报价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作废标：

4.1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2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4.1 条废标条件时，招标人将情况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组织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5. 推荐结果

5.1 招标人在谈判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送达采购人。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2 不实质疑，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

八、报价

1、报价方式：

1.1 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轮报价。

1.2 第二轮报价：进入谈判阶段供应商在谈判中，进行最后报价（进行口头报价）。最后报价和本轮谈判结果经打印，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按上手印或盖章，并经谈判小组签名确认。

2、报价要求

2.1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的执行以交钥匙工程为准。

2.2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及本谈判文件中说明包含在内的相关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九、评定成交

1. 成交

1.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最低报价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1.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购销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 成交通知

2.1 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将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www.hainan.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网站公告。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未在成交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2.3 没有合法理由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

3.1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招标人的理解为准。

4. 质疑与投诉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申

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4.2 若对谈判文件中存有倾向性、排斥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上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直接向招标人提出。

4.3 对成交候选人或供应商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应给予书面澄清回复。

4.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 没收谈判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5.1 已递交响应文件，并在谈判之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5.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5.3 在谈判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谈判结果；

5.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5.6 擅自将成交项目分包转让他人；

5.7 成交结果公告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5.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5.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或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十、谈判须知

1、采购预算总金额：475,146.21 元。

2、谈判保证金数额：5,000.00 元。

3、谈判保证金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2010783091000128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新华支行

注：谈判保证金应在距离谈判开始 24 小时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如供应商谈判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 监理范围

本包监理范围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学智慧校园项目（第二期），监理项目建安费总预算金额：¥37,056,638.80 元，工期：4 个月。

二、 项目监理需求

2.1 监理服务周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2.2 监理范围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3 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1)、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是监理技术的核心所在,也是监理单位综合实力的最好反映,所以做好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方案,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能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目标。

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目标。

确保工程建设中的设备和各个节点满足相关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照承建合同要求进行基于总体方案的细化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运行;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过程涉及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系统运行等比较复杂、制约因素多的工作内容,应该成为质量控制的重点;深化设计方案的确定、开发平台选定,也要进行充分论证。

要求监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软硬件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培训等提出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2)、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依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对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确保项目按规定的工期完工。

通过对本项目概要设计的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有代表性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3)、监理投资目标控制

协助用户控制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在项目预算及审计范围内,减少项目建设中的额外开支。

以项目建设方和承建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

同规定的范围内。

在项目建设中，合理减少项目变更，保护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

2.4 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一) 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 1、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
- 2、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采购人提供建议；
- 3、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 4、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5、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二) 项目质量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

2、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审核系统总集成方案；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参与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对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3、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

监督审查建设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反馈；

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

协助审核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4、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监督审查建设方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到货时间以及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集成和软件安装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各项目验收时，应监督项目建设方提交符合规定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三) 进度协调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2、编制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网络图。按各子系统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包括系统建设开工、设备的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的编制、试运行等各方面内容，做到既要保证各子系统、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项目间、阶段间的衔接、统一和协调。

3、审查各子系统建设方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系统建设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对为完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设备能否满足要求、管理上有无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建设方所能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性能

复核、计算设备能力和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审查建设方提出的设备供应计划能否落实。如发现供应计划未落实，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要求建设方采取应急措施满足系统建设的需求。

4、系统建设进度的现场检查：随时或定期、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系统建设准备工作的检查，在工程项目或部分工序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要加强检查设备、人员安排、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不影响后续工程的进行。

5、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要保证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经常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即出现进度偏差时，首先分析原因，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建设方采取措施，向建设方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

（四）投资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

2、审查设计图纸和文件，审查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技术措施，深入了解设计意图，在保证系统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优化设计。

3、严格督促建设方按合同实施，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增加，协助采购人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制定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的报批制度；及时了解系统建设情况，协调好各方矛盾，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事件严格按合同及法律条款进行处理，认真进行索赔调解。

（五）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加快系统建设进度、降低系统建设造价、保证系统建设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建设方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设备、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索赔事件,控制系统建设结算等。具体要求如下:

1、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2、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方按时履约。

3、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建设方的支付申请。

6、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7、合同管理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如设计变更、延期、索赔、计量支付等应规定出固定格式和报表。合同价款的增减要有依据,合同外项目增加要严格审批制度。重大合同管理问题的处理,如大的变更、索赔、复杂的技术问题等,组成专门小组进行研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条款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尽早处理,以免造成损失。

(六) 信息、工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采购人文件、设计图纸和文件、建设方的文件、建设现场的现场记录(或项目管理日志)、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其中项目管理日志是进行信息管理

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项目管理日志主要包括当天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投入的人力和设备运行情况、计划的完成情况及进度情况、停工和返工及窝工情况。

信息管理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1、制定详细的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力求信息管理的标准化和制度化。由专人负责系统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信息传递以文字为主，统一编号，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力求信息管理的高效、迅速、及时和准确，为系统建设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和工程大事记。

3、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4、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5、立足于建设现场，加强动态信息管理，对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做到以文字为基础，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督促建设方的人员和设备到位，促使承包商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从而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控制。

6、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各方报送。

7、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工程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七) 日常监理

1. 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
2. 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至少保证 2 名专职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在现场，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必需专职于本项目；
3. 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4. 熟悉了解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采购人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项目的设计方案交底审核工作；
5.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6.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7. 与采购方一起制定评审机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工程失败的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采购方提出终止合同意见。此外，还应组织定期评审（阶段性评审、里程碑评审、验收评审），对评审结果为优的，提出奖励意见，评审不合格的，则向采购方提出处理意见；

2.5 工程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并叙述各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分为设备/材料采购、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等。

(1)、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建设项目由承包单位承担设备/材料采购任务，工程监理单位在设备/材料

采购阶段监理工作主要有：

- ◇ 审核承包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 ◇ 订货进货验证；
- ◇ 组织到货验收；
- ◇ 鉴定、设备移交等；

(2)、施工阶段监理

1、开工前的监理

1)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 2) 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 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 5) 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

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 6) 审核《软件项目开发计划》。

2、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 2) 了解承包商设备订单的订购和运输情况；
- 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 4) 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 5) 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 6) 签发开工令。

3、施工阶段的监理

- 1) 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 2) 协助采购人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
- 3)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 4)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 5)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6) 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 7)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8)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9) 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 10)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11) 按周（月、旬）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 12)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4、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 1) 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3)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4)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

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 5)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 6) 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3)、验收阶段监理

1、验收阶段

-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 3)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5)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6) 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 7) 审核项目结算；
- 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9)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 11)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2、项目移交阶段

- 1)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3) 施工文档的移交；
- 4) 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4)、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 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 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 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 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使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2.6 监理工作要求

1、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色，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在施工现场主

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系统经验,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监理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职称的人员来担任。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一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到甲方现场,且必须在建设期间全程常驻至少一名监理工程师在甲方现场。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本项目必须配备不少于 2 名的现场专业工程师。监理人员的确定和变更,须事先经业主方同意。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2、 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工程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项目承包模式、业主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方案中要明确工程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3、 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有关本项目信息管理流程,规范各方文档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并定期以监理月(周/季)报形式提交业主。包括下列监理工作: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 5) 做好项目周报;
- 6) 做好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存档;
-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表、信息流程图、信息管理表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同时要求采用先进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对项目信

息进行综合管理。

4、 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与承建单位签订各种合同,投标人应该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同从草案到签署的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规范合同管理,并在具体项目合同执行时进行下列监理工作: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终止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要求对项目合同进行合理的管理,以完善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

三、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 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 8)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四、 监理依据

1) 国家 GB/T19668.1-19668.6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 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海南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 2)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 3)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文件、各中标商的投标书
- 5)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 6) 部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 7)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 8)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 9)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 10)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11)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五、 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

-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 2) 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 3) 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六、 监理验收要求

1)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2)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委托方组织。

七、 其它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监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部署、项目管理目标、施工准备、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验收方法等内容。

八、 报价要求：

1、报价中必须包含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成交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8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预算金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采购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学智慧校园项目（第二期）监理项目

购
销
合
同

签订日期：2017 年 月 日

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参考，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本次竞争性谈判, 供应商需要提交三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册, 副本二册), 纸质响应文件按照以下清单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交。文件须按如下序号顺序装订或制作

序号	文件名称
--	封面(见附件三)及目录
1	投标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关于资格声明函
4	企业三证(副本)复印件
5	2017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社保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的综合概况
7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8	报价一览表
9	报价明细表
10	技术服务方案
11	售后服务承诺
12	技术响应表
13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并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进行密封, 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报价一览表》应另行封装一份, 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进行密封, 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见附件二), 在开标当日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招标人。

二、资格性文件

(一)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谈判文件（项目名称：采购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学智慧校园项目（第二期） 监理项目项目编号：HNZK2017-9-5）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本壹册、副本贰册）纸质响应文件，并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名字）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谈判后 90 天，成交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与商务部分文件

(一) 企业综合概况

供应商名称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营业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街（路、道、巷、乡、镇）号（村）			邮政编码	
供 应 商 简 介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其他	（可在此栏里面填写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可以附图片、其他资料描述。）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学智慧校园项目 (第二期) 监理项目
报价总计	¥: (大写):_
工期	4 个月
备注	

供应商全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注:

1.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的执行以交钥匙工程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供应商全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三)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四)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 技术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中列出所投品种/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和功能的响应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附件一：响应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采购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
学智慧校园项目（第二期）监理项目

响应文件

内容： 正本文件/ 副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采购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学
智慧校园项目（第二期）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HNZK2017-9-5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递交：2017 年 月 日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001 房。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采购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
学智慧校园项目（第二期）监理项目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采购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学
智慧校园项目（第二期）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HNZK2017-9-5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递交：2017年 月 日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001 房。

附件三：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采购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
黄流中学智慧校园项目（第二期）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HNZK2017-9-5

（以上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